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2時22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俊晞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下午12時3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下午12時30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12時45分離席)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下午1時5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楊 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嘉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雪亮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九龍西區地政處)
陳銘鏗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深水埗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開會詞

李俊晞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翻新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用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20)

3.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 2/20。

4. 何雪亮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5/20。

5. 伍月蘭議員表示，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青年會)有意增加農墟的開放日數，惟因租約條款所限而未能成事。另外，她希望地政總署平整題述用地。

6. 李俊晞主席有以下意見：(i)青年會的租約於多年前簽訂；現時，社區對公共空間的需求已經出現變化；(ii)青年會用地不時發現雀糞，衛生環境欠佳，亦缺乏基本水電設備；他認為政府有責任改善用地環境；(iii)青年會用地附近的另一幅土地大部分時間閒置，政府應善用土地。

7. 李庭豐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重視用地的清潔問題，而青年會用地的雀糞問題嚴重；(ii)關注區內閒置用地的使用情況；(iii)查詢其他團體如何申請運用青年會用地。

8. 周琬雯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希望推廣本地農業，故值得保育和改善美孚農墟的狀況；(ii)農墟用地缺乏水電設備，限制其活動內容和發展，希望政府協助改善配套設備。

9. 何雪亮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根據該租約條款，青年會需負責設置符合其營運需要的配套。一般而言，設置符合營運需要的配套設備屬使用者責任，不論該使用者是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ii)若青年會就農墟用地遇到水電問題，地政總署可協助轉介予水務署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跟進；地政總署

亦樂意聯絡青年會，以提供其他協助；(iii)就雀糞問題，天橋底及天橋柱墩的清潔工作由路政署負責。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不時在該天橋底執行大型雀糞清理行動，如有需要，地政總署可參與政府部門聯合清潔行動；(iv)就農墟附近的閒置土地，地政總署承建商的管理人員會每日巡視和清潔，確保用地環境衛生；(v)若其他團體有意運用農墟用地，可向承租人青年會了解情況。根據租約條款，青年會可向地政總署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或開放時間等條款；署方收到申請後，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相關部門，包括支持青年會租用該土地的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方會視乎部門意見及政策支持，考慮其申請。

10.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2/20的動議，動議人是她本人，和議人是周琬雯議員。動議內容如下：「(i)翻新美孚葵涌道天橋底公共空間的設施及環境；(ii)增加美孚葵涌道天橋底公共空間的開放日數，善用社區的公共空間」。

11.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12. 李俊晞主席建議由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務小組)繼續跟進。

13. 委員並無異議。

(b) 要求於深水埗區內增設社區資訊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0)

14.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3/20。

15. 雷曉蕙女士回應表示：(i)區內設有區議會告示板，民政處會在告示板展示議員聯絡資料、區議會會議議程和地區活動宣傳品等資料；(ii)整體而言，社會對設立社區資訊牆暫無共識，現階段研究在本區設置這類設施或言之尚早。

16. 劉偉聰議員表示，部分民政處管理的告示板尚未更新區議員資料，查詢箇中原因。

17.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民政處分開管理

處方和區議會的設施；(ii)查詢決定告示板資訊內容的機制；(iii)建議由當區區議員決定告示板內容。

18. 李文浩議員不同意社會對設立社區資訊牆並無共識，並認為本區已有足夠共識。

19.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資訊牆便利居民接收真確訊息；(ii)現有告示板的面積有限，內容鮮有更新，故查詢處方的更新頻率，並希望區議會及區議員能決定告示板的資訊內容；(iii)建議去信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查詢告示板的管理詳情。

20. 李俊晞主席有以下意見：(i)告示板的資訊過時，而且部分更因損毀需要維修；(ii)建議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傳達資訊，以配合現時發布資訊的趨勢；(iii)建議讓市民在區議會告示板、行人隧道牆身和行人天橋內壁展示資訊。

21. 雷曉蕙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區議會告示板的資訊或因政府部門實行特別上班安排而未及更新，將盡快更新處理和維修損毀的告示板；(ii)告示板供政府發放資訊，是與市民溝通的渠道之一；(iii)處方需要翻查資料，以確定告示板的使用指引，如有需要，處方可以研究在告示板張貼區議員提供的資訊的可行性；(iv)行人隧道和天橋屬政府設施，在這類設施展示資訊會衍生維修和管理問題。政府早前收到大量相關投訴，部分地點亦曾發生暴力衝突，故須詳細考慮使用行人隧道牆身等地點作告示板的可行性。

22.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現有告示板的空間有限，而且甚少更新，不時張貼過時的區議會會議議程；(ii)有必要更新告示板，處方可考慮定時從議員收集資訊更新告示板。他不反對由民政處統籌更新，惟若成效欠佳，議會可運用資源接手處理；(iii)處方可考慮提供場地予議員舉辦假日連儂牆活動；(iv)將連儂牆合法化有助化解紛爭和避免衝突，亦方便市民接收資訊。

23.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處方的回應與委員的期望有落差，請處方在下次委員會或相關工作小組會議跟進回應；

(ii)部分社區會堂的告示板張貼過時的資訊；(iii)由議會發放資訊會更及時，更切合市民所需。

24. 李文浩議員希望透過資訊牆發放真實資訊，並接觸更多市民，希望有關當局考慮。

25. 雷曉蕙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處方需時翻查告示板使用指引等相關資料；(ii)根據現行政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可用以興建這類資訊牆；(iii)處方會定時更新區議會告示板，若委員發現資訊過時，歡迎與處方聯絡，處方會盡快跟進。

26.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3/20的動議，動議人是她本人，和議人是李俊晞議員。動議內容如下：「本會選擇於區內合適地點增設固定、合法及恆常化的社區資訊牆」。

27.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28.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選舉及動議投票結果顯示設置社區資訊牆是民意共識；(ii)現有的區議會告示板存在資訊過時、設施殘舊等問題。短期而言，他期望善用區議會告示板；長遠而言，他希望覓得合適地點設置社區資訊牆；(iii)委員會將去信民政總署，查詢區議會告示板的管理安排；(iv)請民政處盡快翻查所需資料；(v)建議由工務小組跟進，並研究設置合適的設施，讓市民及時接收新資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0)

29.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4/20。

30.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部分游泳池的家庭更衣室長期關閉維修，希望署方增設更多家庭更衣室和可放置嬰兒車的大型儲物櫃；(ii)去年年底，署方曾應警方呼籲或以公眾活動為由暫停開放部分場地，他查詢署方計算場地使用率時，會否扣除相關日子。

31. 李俊晞主席查詢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入口旁邊行人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92)的進度。

32. 黃秀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場地使用率以場地開放日數計算；(ii)署方備悉有關游泳池家庭更衣室和儲物櫃的意見，將請相關工務部門研究建議；(iii)機電署正進行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入口旁邊行人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92)的前期工程，因訂購零件需時，工程預計於本年6月完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請機電署加快工程進度。

3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34. 袁海文議員表示，政府部門實行特別上班安排影響會議安排，他希望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盡快召開會議，並查詢召開網上會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34. 雷曉蕙女士回應表示，據悉政府即將回復正常上班安排，而召開網上會議或存在技術困難。

35. 袁海文議員認為技術困難可以克服，而考慮到疫情發展存在變數，建議處方研究應變方案。

36. 雷曉蕙女士回應表示，處方可視乎實際情況進行研究。

37. 李俊晞主席建議處方會後再作跟進。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5月